

合同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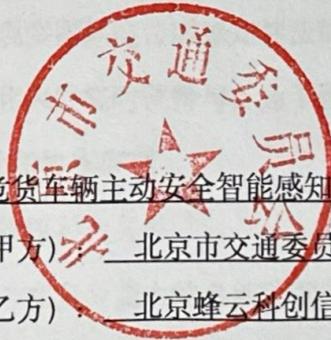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货车辆主动安全智能感知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蜂云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货车车辆主动安全智能感知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通过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危货车车辆高精度智能感知的能力，结合危货车车辆多源风险协同感知算法，进一步提升危货车车辆智能感知报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实现危货运输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立危货车车辆高精度智能感知数据指标体系；
- (2) 研发危货车车辆多源风险协同感知算法；
- (3) 实现多源风险协同感知算法的实车验证测试；
- (4) 强化风险实时预警与行为干预。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为乙方顺利开展本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3) 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完成相应工作。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 (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质量。
- (4)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 (5) 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项目按期进行：

(1)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开题报告编制并通过开题评审。

(2)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结题评审。

5、乙方应按照技术开发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成果及提交形式

1、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2、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 U 盘方式提供电子版一份，文件格式采用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格式，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是否完成、服务质量及材料是否提交完整等，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乙方应予补足。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3、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与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1297959.74）。该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元整（¥：389394）。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开题报并评审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49.35%，即（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零陆佰零陆元整（¥：640606）。

第三期：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267959.74）。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

和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支付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应将报酬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户名：北京蜂云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915701910401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条款

1、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全部已付价款。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自收到甲方催促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且未及时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若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或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拒不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八、安全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合同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2、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乙方应予补足。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3、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

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乙方应予补足。于此情形下，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甲、乙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直到甲方找到新的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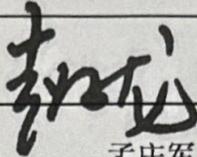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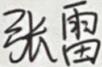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危货车辆主动安全智能感知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孟庆军 (签字)		
	联系 (经办人)	孟庆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	010-55531676	传真	010-55531676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蜂云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 (经办人)	张雷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京经济开发区经海六路9号院A座7层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	010-59454056	传真	010-5945405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号	110915701910401		

